

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

規定如下：

一、風景特定區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、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、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。

二、觀光地區：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、大湖草莓文化園區、泰安溫泉風景區、明德水庫風景區、南庄獅頭山風景區。

三、原住民族地區：南庄鄉、泰安鄉、獅潭鄉。

四、偏遠地區：總人口數五千人以下之村、里。